浉河区电商物流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电商物流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电商物流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电商物流办概况

1. 主要职能

浉河区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管理办公室单位机关内设综合股、发展规划股、政策法规股、行业监管股4个职能科室，运营中心1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电子商务和物流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全区电子商务和物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和物流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我区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重点项目的调研，论证。
2. 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基础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政策,负责电子商务和物流行业的招商引资、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对引进重点项目的评估论证和跟踪管理、服务工作。

（三）承担电子商务和物流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行业技能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行业年会、论坛、峰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浉河区电子商务和物流产业发展的对外宣传推介工作。负责全区电子商务和物流行业管理和指导、协调、督查、考评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浉河区电商物流办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电商物流办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63.79万元，支出总计363.7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34万元，下降7%。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63.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5万元，占94%；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63.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79万元，占59%；项目支出150万元，占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63.79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总计各减少25.34万元，下降7%。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7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34万元，下降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3.79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我办启动了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增加了宣传费用。二是我办负责国地税办税大厅的日常管理，日常人员开支及水电费用增加。三是支付了区政府电子政务物流信息系统年租费用11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我办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力度未达到预期。二是无其余项目支出投入。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我办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力度未达到预期。二是无其余项目支出投入。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85万元、津贴补贴30.05万元、绩效工资9.7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6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6.32万元；**公用经费**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6万元、印刷费2.95万元、电费19.55万元、邮电费0.93万元、差旅费9.85万元、公务接待费5.47万元、劳务费10.33万元、委托业务费0.84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2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8.97万元，完成预算的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6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63万元，下降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63万元，下降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7万元，占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和加油费。2017年期末，区电商办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47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5.47万元。主要用于区电商物流办日常的公务招商接待。

电商物流办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6个、来宾5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电商物流办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5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电商物流办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电商培训”“电商节目宣传”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A）。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商培训”“电商节目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电商物流办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03万元，比2016年增加42.08万元，增长47%。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用品支出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电商物流办共有车辆一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一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